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2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71,000,000元)；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0,500,000元)；
- 期內毛利率約為8.3%(二零一三年同期：8.6%)；
- 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
- 扣除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其他非現金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00,000元後，經調整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 期內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分(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1.0分)；
- 期內晶片貨運量約為190.1兆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79.6兆瓦增加約5.8%；
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淨債權比率至3.1%。

附註：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期內，來自中國與海外國家的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太陽能製造公司面臨更具挑戰的國際商業環境。我們於馬來西亞興建生產設施的策略令我們得以規避與該等衝突及任何貿易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我們是少數在海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這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招攬新客戶。

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520,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71,000,000元)；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0,500,000元)；
- 期內毛利率約為8.3%(二零一三年同期：8.6%)；
- 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
- 扣除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其他非現金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00,000元後，經調整期內純利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 期內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分(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虧損人民幣1.0分)；
- 期內晶片貨運量約為190.1兆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79.6兆瓦增加約5.8%；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淨債權比率至3.1%。

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300兆瓦新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前，晶片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79.6兆瓦增長約5.8%至期內190.1兆瓦。我們繼續專注優質「超級單晶晶片」，而符合市場主要國際客戶認可資格供應該晶片的供應商寥寥無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使用「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據報可超過25%。於未來數年，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產品規格及成本競爭力會繼續改善。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太陽能晶片以提升其成本競爭力，並實現可靠產品性能的益處。此舉鞏固對我們的優質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商機。

期內，我們繼續對知名日本本土客戶增加貨運量。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長期協議，我們亦開始向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付運。我們的現有客戶已表示彼等計劃擴充產能，及我們預期彼等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亦致力開拓新客戶。憑藉我們製造更先進及高效產品的卓越能力及我們完成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認證程序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樹立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正在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兩名新客戶進行認證程序。認證程序中更嚴格的和複雜的要求令我們於市場中脫穎而出，亦提高了我們業務的准入門檻。

期內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77.4%，而去年同期約為76.4%。菲律賓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50.8%，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額則約佔61.1%。

期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我們大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與現有客戶合作研發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後，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且不影響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i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配售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1.31港元的價格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本集團物色的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我們採取嚴謹的財務及經營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控制淨債權比率在3.1%。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我們深信，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憑藉自身有利優勢取得最大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開始馬來西亞廠房的試產。我們現正與客戶合作以認證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認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產能將由300兆瓦進一步擴大至600兆瓦。此舉將令我們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對「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我們正在就我們的擴張而採購低成本設備評估各種機會，這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於過往數年，太陽能的成本持續下降，加速了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光伏太陽能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日本及美國以至亞太區及中東區將成為該日益增加需求的主要推動力。隨著國家能源局重申對太陽能產業及太陽能發電，尤其是對分佈式發電的大力支持，中國市場預期持續增長。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市場加大對分佈式／屋頂項目的支持力度，其將更看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隨著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彪炳往績記錄，我們有信心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中國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其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0,449	471,000
銷售成本		(476,999)	(430,504)
毛利		43,450	40,496
其他收入		2,914	2,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534	(19,1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544)	(4,693)
行政開支		(36,441)	(22,235)
融資成本		(9,798)	(9,4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115	(12,097)
稅項	7	(125)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2,990</u>	<u>(12,12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0.22</u>	<u>(0.98)</u>
— 攤薄	9	<u>0.22</u>	<u>(0.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511	828,609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28,267	28,496
預付轉讓費—非即期		179,070	197,9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6,451	154,16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28,901	168,926
遞延稅項資產		638	6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105	14,105
其他金融工具		—	38,673
		1,398,943	1,431,567
流動資產			
存貨		391,707	383,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10,430	287,309
應收票據	10	28,930	63,4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97,990	71,78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600	600
預付轉讓費—即期		33,058	15,4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968	1,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55	330,773
		1,161,438	1,153,9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1,249	23,013
		1,182,687	1,176,9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86,109	322,437
已收客戶按金—即期		33,498	19,216
短期銀行貸款		486,494	436,067
稅項負債		266	270
遞延收益		287	287
		706,654	778,27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1	81
		706,665	778,358
流動資產淨值		476,022	398,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4,965	1,830,187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157
儲備	<u>1,604,393</u>	<u>1,523,656</u>
總權益	<u>1,605,598</u>	<u>1,524,8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52	9,568
已收客戶按金 — 非即期	179,070	197,953
長期銀行貸款	5,525	7,889
繁重合約撥備	39,107	39,107
認股權證	31,000	45,700
遞延收益	<u>5,013</u>	<u>5,157</u>
	<u>269,367</u>	<u>305,374</u>
	<u>1,874,965</u>	<u>1,830,1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條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分部。本集團分類溢利(虧損)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3,220)	(3,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4)	(68)
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500	9,22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4,700	(24,800)
訴訟案撥備(附註)	(2,142)	—
	<u>9,534</u>	<u>(19,187)</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就本集團未能按照有關買賣協議充分履行責任向對手方交付太陽能產品向本集團提起訴訟。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該訴訟撥備約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訴訟由法院得出結論，及本集團產生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2,142,000元。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該虧損。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6,999	430,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68	40,47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27	427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716	4,17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588	424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1	39
遞延稅項	84	(14)
	<u>125</u>	<u>25</u>

在中國產生的稅項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在兩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分派的預計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如有)。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990</u>	<u>(12,12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44,017,350</u>	<u>1,237,149,704</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0,700,09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4,717,441</u>	

本公司未獲行使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作普通股將觸發或減少每股虧損所致。

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若干未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或彼等將減少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4,006	174,411
水電按金	2,889	3,489
可收回增值稅	62,912	82,61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623	26,797
	<u>210,430</u>	<u>287,309</u>
應收票據	<u>28,930</u>	<u>63,412</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2,698	62,024
31至60日	64,009	74,290
61至90日	44,941	34,810
91至180日	1,255	84
超過180日	1,103	3,203
	<u>134,006</u>	<u>174,41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	180
31至60日	1,401	7,600
61至90日	1,000	11,693
91至180日	26,029	40,939
超過180日	500	3,000
	<u>28,930</u>	<u>63,4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9,569	278,8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5,011	23,9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529	19,659
	<u>186,109</u>	<u>322,43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7,222	123,180
31至60日	11,575	71,727
61至90日	13,178	51,294
91至180日	21,016	31,107
超過180日	46,578	1,497
	<u>119,569</u>	<u>278,805</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來自中國與海外國家間國際貿易衝突的不明朗因素加劇。中國太陽能製造公司面臨更具挑戰的國際商業環境。我們於馬來西亞興建生產設施的策略令我們得以規避與該等衝突及任何貿易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我們是少數在海外國家設有生產設施的中國太陽能公司之一，這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招攬新客戶。

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300兆瓦新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前，晶片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79.6兆瓦增長約5.8%至期內190.1兆瓦。我們繼續專注優質「超級單晶晶片」，而符合市場主要國際客戶認可資格供應該晶片的供應商寥寥無幾。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使用「超級單晶晶片」的高效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據報可超過25%。於未來數年，預期「超級單晶晶片」的產品規格及成本競爭力會繼續改善。我們的客戶逐漸明白購入高效太陽能晶片以提升其成本競爭力，並實現可靠產品性能的益處。此舉鞏固對我們的優質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商機。

期內，我們繼續對知名日本本土客戶增加貨運量。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長期協議，我們亦開始向Mission Solar付運。我們的現有客戶已表示彼等計劃擴充產能，及我們預期彼等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我們亦致力開拓新客戶。憑藉我們製造更先進及高效產品的卓越能力及我們完成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認證程序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樹立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以吸引新客戶。我們正在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兩名新客戶進行認證程序。認證程序中更嚴格的和複雜的要求令我們於市場中脫穎而出，亦提高了我們業務的准入門檻。

期內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77.4%，而去年同期約為76.4%。菲律賓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50.8%，相對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額則約佔61.1%。

期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自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的提升，不斷受惠於成本節省的成果。預期未來多個季度亦將能進一步體現成本減省的益處。我們大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與現有客戶合作研發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及運營後，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且不影響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而易見，我們實施嚴格的財政紀律是本集團制勝的關鍵。我們深信於財政方面所作努力將會在眾多行業對手中勝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i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配售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每股1.31港元的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約77,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撥付物色的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公佈。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我們採取嚴謹的財務及經營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控制淨負債對股本比例在3.1%。我們的穩健財務狀況亦有助我們把握增長機會。我們深信，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憑藉自身有利優勢取得最大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開始馬來西亞廠房的試產。我們現正與客戶合作以認證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認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產能將由300兆瓦進一步擴大至600兆瓦。此舉將令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對「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我們正在就我們的擴張而採購低成本設備評估各種機會，這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於過往數年，太陽能的成本持續下降，加速了業內市電同價的進程，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光伏太陽能的需求將持續強勁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中國、日本及美國以至亞太區及中東區將成為該日益增加需求的主要推動力。隨著國家能源局重申對太陽能產業及太陽能發電，尤其是對分佈式發電的大力支持，中國市場預期持續增長。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市場加大對分佈式／屋頂項目的支持力度，其將更看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隨著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能力及彪炳往績記錄，我們有信心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無限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7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400,000元或10.5%至期內人民幣520,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晶片銷量增長及多晶矽轉售價格提升所致，惟部份由平均晶片銷售價格減少抵銷。由於客戶對優質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的晶片貨運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79.6兆瓦增加5.8%至期內190.1兆瓦。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76,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300,000元或9.5%至期內人民幣302,800,000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42.5兆瓦增加16.4%至期內165.9兆瓦，部分經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每瓦特人民幣1.9元下跌約5.3%至期內每瓦特人民幣1.8元所抵銷。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或79.2%至期內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三年同期2.9兆瓦增加113.8%至期內6.2兆瓦，部分經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同期每瓦特人民幣1.8元下跌16.7%至期內每瓦特人民幣1.5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

來自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加工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800,000元，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0,700,000元下跌人民幣15,900,000元或約76.8%，主要由於期內加工服務規模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多晶硅及晶錠。該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6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800,000元或20.7%至期內的人民幣203,300,000元。此主要由於轉售多晶硅價格有二零一三年同期每千克人民幣107.1元增至期內人民幣132.4元所致。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50.8%（二零一三年：61.1%）來自本公司向菲律賓的銷售。剩餘部份主要來自本公司向中國本土及日本本土客戶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3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500,000元或10.8%至期內人民幣47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多晶硅成本及晶片貨運量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或7.3%至期內人民幣43,5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900,000元，接近二零一三年同期所產生金額，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19,200,000元扭虧為盈。此主要與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有關。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或39.4%至期內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口銷售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200,000元或63.9%至期內人民幣36,400,000元，此主要由於期內新授出購股權所產生股份賠償費用所致。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元至期內人民幣9,800,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同期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並未產生重大稅項開支，因為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3,0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2,100,000元扭虧為盈，是因為前述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期內淨利潤率0.6%，自二零一三年同期淨虧損率2.6%扭虧為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600,000元增加2.1%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1,700,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在製品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貨運量增加以及支持需要更長付運時間的海外銷售以確保可靠付運表現而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149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天)。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47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天)。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海外客戶信貸期約為60天。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47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共計45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期內市場環境以及我們採購付款條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且於淨債務狀況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淨債權比率為3.1%。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約人民幣4,0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背書的應收票據、債券、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8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1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Fonty、張屹先生、本公司與Sky Villie Investments Limited、ASM Connaught House Fund LP及ASM Hudson River Fund(「承配人」)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31港元向Fonty購買59,541,985股股份，而Fonty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Fonty配發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數目。該等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按認購價每股1.31港元的配售股份數目。有關認購之認購價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7.5%。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每股1.30港元。就認購籌集之約77,000,000港元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商機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2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建議第二期產能擴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17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期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基金籌集活動。

初始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四日	按配售價每股1.31 港元配售59,541,985股 股份(淨配售價等於 每股1.3港元)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將為約77,000,000港 元及董事擬將所得款項 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所 物色任何投資商機及作 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7,000,000 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大產能約300兆瓦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營運規模。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擴充。一旦完成，我們於馬來西亞設施的總產能約600兆瓦。我們仍然在評估為在馬來西亞擴容而採購低價設備的各類機會。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調整擴充計劃。本集團透過擴容將會能夠保持靈活能力。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匯率的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但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整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進行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適時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屹先生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6瓦特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